



110 警事提醒

110是公共安全保障资源 请把它留给最需要的人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勇

遇危急情况,要拨打110报警。可是,110不能乱拨。否则,后果很严重。

3月9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陶城派出所处置一起恶意辱骂110接警员案件。常某因为这种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

酒后失态 恶意辱骂110接警员

2月28日晚,鄢陵县陶城镇常庄村居民常某和朋友喝酒后,因琐事辱骂村民耿某。常某的父母见其酒后失态,就对其进行劝阻。可是,常某非但不听劝阻,还拨打了110。

电话接通后,110接警员按照程序,有礼貌地询问常某现场的情况。令接警员没想到的是,其还没说几句话,常某就开始无故对其进行辱骂。接警员耐心劝说常某,常某依然无所顾忌、粗言秽语。

常某的这种行为,严重影响了110报警服务台的工作秩序。对此案件,鄢陵县公安局陶城派出所所长刘红涛高度重视,立即指派民警朱贺杰、马豪远赶赴现场依法严肃处理。朱贺杰、马豪远很快找到违法行为人常某,将

其传唤至陶城派出所,依法展开调查。

醉酒不是理由 最终被行政拘留10日

在陶城派出所,常某清醒后,对恶意辱骂110接警员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常某向民警承认了错误,说自己是酒后失态。可是,醉酒不是违法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骚扰110报警台正常工作或故意报假警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终,鄢陵县公安局依法对常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

110被无故占用一秒 可能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众所周知,110是公安机关接受群众求助的警务服务平台。目前,110只

受理七类事,分别是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火灾、交通事故,其他需要公安机关紧急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危及公共或群众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求助,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接警员24小时值班。当群众处在危急关头、遇有紧急情况时,拨打110,接警员随时为其提供紧急救助。接警员的迅速研判、及时传递信息、下达警令等,决定了出警民警快速反应的速度。

如果有人恶意拨打110,接警员正常的工作秩序会受到严重干扰。110哪怕被无故占用一秒钟,都可能使正常警情得不到及时处理,导致有需要的群众无法得到及时救助,从而造成一些不必要的伤害。在很多案件中,如果民警早到几秒钟,伤害可能就不会发生,犯罪嫌疑人可能就跑不掉。

110是极其重要的公共安全保障资源。在此,鄢陵警方向广大群众发出呼吁,共同爱护110、理解110、善待110、正确使用110,把有限的资源留给最需要的人,勿谎报警情,杜绝恶意骚扰、滥打110。



政法一线

打好风险隐患“歼灭仗”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房耀基)3月5日,记者从省地方铁路公安局许昌分局获悉,该分局连日来打好风险隐患“歼灭仗”,积极开展铁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保证了铁路沿线治安秩序持续良好。

在此次整治行动中,该分局按照“全警参与、整体联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对重点单位、要害部位进行排查整治。

据统计,该分局民警已检查车站3处、特大桥1处,徒步巡查线路15公里,检查铁路道口20余处,处理行人上道事件5起,当场整改治安、消防安全隐患3处。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崔彦峰)3月1日、2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经侦大队民警走进许昌市天宝路中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为700余名师生送去“法治大餐”。

在此次活动中,民警杨慧霞以《用法律解读青春 走向美好未来》为题,给师生上法治教育课,围绕“自己”“家庭”“学校”“伙伴”“社会”“未知世界”六个方面,讲解与青少年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互动环节,同学们就平时遇到的问题积极进行咨询。杨慧霞耐心解答,使同学们的规则意识进一步增强。



许昌治安播报

学习党史 凝聚工作合力

3月5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活动中,该检察院检察干警在院里的党建文化教育实践基地,通过一本本党史书籍、一张张历史图片等,了解党史,宗旨意识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合力进一步凝聚。刘丽艳 摄



恢恢法网

社区矫正剩一天 却因拘留被收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伟征)再有一天,他就矫正期满,却由于为他人购买毒品并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15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撤销收监。3月10日,记者从该检察院获悉,该男子已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3年。

孙某伟家住魏都区,2017年1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社区矫正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社区矫正期间,孙某伟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给予警告处理,并列为重点矫正对象。

2020年12月25日,孙某伟社区矫

正期满,其所在辖区司法所应依法宣告解除矫正。然而,孙某伟迟迟未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拨打其电话始终无人接听,通过查看监控发现其监控轨迹于2020年12月24日突然消失。随即,魏都区多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寻找孙某伟下落。原来,孙某伟由于为他人购买毒品并吸食毒品,于2020年12月24日被信阳市公安机关抓获,处以行政拘留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7条第二款之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

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对孙某伟撤销缓刑予以收监执行建议。经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原审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孙某伟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3年。

“缓刑是一种非监禁刑,对被宣告缓刑的罪犯,依法应当接受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的目的是给予犯罪分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督促其遵纪守法、接受改造。”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华伟在此特别提醒社区矫正对象珍惜机会,在社区矫正期间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切勿挑战法律底线,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诈骗又有新花样 市民谨防上当

3月3日至9日市区110警情

3月3日至9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786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2月24日至3月2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24日至3月2日有所上升。
3. 交通事故数量较2月24日至3月2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近期,冒充老板类诈骗多发。与以往的此类诈骗相比,诈骗者手段又有了新变化。他们冒充银行年检员,以“公司账户需要年审”为由,添加公司财务人员的QQ,并花言巧语,骗取财务人员的信任。之后,他们把财务人员拉入提前建好的QQ群,冒充老板,叮嘱财务人员跟进账户年审事宜,并以支付项目款、合同保证金等为由,要求财务人员转账至指定的账户。财务人员若不仔细辨别或核查,很容易落入诈骗陷阱。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若遇陌生人主动联系进行“公司账户年审”,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应立即与开户的银行联系进行核实。

(董全磊 文彦红)